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文一心 先生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8677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微波92-22378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8028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之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請於審訖後之單線系統圖及設計資料審查結果項目內，加註字句，提醒用戶報竣工時，需檢附相關文件以免肇致延緩送電情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經濟部業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用戶報竣工時需檢附高壓以上用電設備之竣工報告文件，請確實按該要點內容之各種試驗報告方式、暫行期限、原製造廠家及檢驗機構資格等規定辦理。

二、為加速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向本公司辦理報竣工手續時之供電時程，凡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經本公司審訖合格後，請於單線系統圖之相關位置上及設計資料審查結果項目內，加註『辦理報竣工凡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之高壓以上用電設備，請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試驗報告相關文件。』提醒字句。



線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2018/04/07
11:38:52章

處長黃鴻麟

裝

訂

線